

況民等之取得該田，除一部原始由先祖苦力與成本得來遺留者外，餘均屬費每畝百餘元，向前賣主買賣上所買得。而撥戶移佃，一如普通田地，是與公田，義田，固絕對不同也。今該局任意改訂稅額，視民等良田爲租田，無異佃農之完租於地主；在事實上，法律上，有何根據？當民國十三年，由錢碼改爲洋碼，已屬忍痛難受，不堪壓迫。彼時民等，均苦於懦弱，徒呼負負。豈知該局竟以民等忠厚可欺，得隴望蜀，心猶未甘，竟至不顧民命，蔑視法律，進步實行侵佔？殊不知該局何顏以教一縣子弟，入於廉潔修身治國作人模範乎？

民等誓以肝膽與熱血，與該局相周旋，不達恢復原始狀態及懲辦主使之人等目的，即始終以不納田稅消極相抵抗。至若前今種種不幸事件，在民等可能容忍地步範圍以外，當由該局負之，素仰

鈞府明鏡高懸，是非瞭然，而撫民衆，保障人羣，民等久欽，爲特具呈懇請  
鈞府俯察下情，除准予卽日電令制止武進縣教育局此項鯨吞野心，火速恢復原狀外，並請懲辦主使鯨吞之人，以維權益，而重民生。臨穎不勝驚惶待命之至！

謹呈

江蘇省政府。

例十二 定海民衆各團體呈國民政府文

(爲呈請紀念定海殉國先烈由。)

竊我先總理抱革命之宏願，始而種族，繼而政治，三民主義，垂爲立國之權輿，而民族問題獨居其首。誠以民族之觀念，爲人人所印入腦筋而牢不可破。辛亥光復，殉節清廷者，寥若晨星，而明季滿清入關以後，我漢族之死難者，不可以更僕數，豈非種族觀念顯而易見者乎？然就各方觀察，以爲揚州十日，嘉定三屠，遭滿清專制之毒，至慘且酷。乃觀定海魯監國一役，諸先烈憑蕞爾孤島，抗力熾雄師，寧上斷頭之台，不奉薙髮之詔，前後七載，力竭矢盡，死難者至萬八千人，則所謂厓山之軍，田橫之客，舉無足比擬矣。

定海之有成仁祠者，祀明季魯王妃嬪及諸臣義士烈女殉國幽魂之處也。殉國者凡三度，而悉供奉於一室。歲辛卯，清兵破定海，魯王元妃陳氏投井而死，諸臣自大學士張肯堂以下

暨士民死者，凡萬餘人，清參軍火其遺骸，瘞諸北郊，曰「同歸域」。其一也。歲乙未，張名振復定海，及丙申，清兵重至，定海復失，阮駿，陳雪之，王長樹，毛光祚等，或戰而死，或蹈海而死，或被執不屈而死，死者有數千百人。其二也。比歲壬寅，魯王薨於台灣，張煌言等旋亦被執，不屈而死，雖非死在定海，然爲魯王臣也，亦附祀於是。其三也。稽死者之數，則萬八千餘人；稽其爵列，則貴至妃嬪，文臣至太師少傅，武臣至侯伯，下而紳耆婦孺，販夫走卒，無關守土之責，同抱亡國之痛，稽其著籍，則以諸臣皆從魯王渡海而東，故遠者自江蘇，山西，直隸，福建諸省，近者浙之東西，雖祠建於定海，固非盡一邑之人也。

殉國之烈，夐絕千古，實開後來倡言革命者之先聲。然此乃種族上之關係，而對於外交上具劇烈之奮鬥存數死之決心，則莫如清道光二十年英吉利鴉片之役。時閩侯姚懷祥實知縣事，六月四日，突有四敵船窺南莊山洋。五日，船數十只，駛入定海五奎山。姚令曰：「我當示無畏！」毅然駕小舟，攜老僕張發，徑登火輪船，英人驚愕，鼓樂奉酒以迎。姚問：「何故涉吾土？」英人對以「欲得紅毛碼頭通商耳！」姚曰：「當奉我國命令！」抗論良久，敵頗挫。

。定海總兵張朝發出城禦之。時承平久，兵不習戰，倉卒應變，聞砲聲多畏縮。朝發傷股；署中軍游擊羅建功，護左營游擊王萬，署中軍守備龔配道，皆棄城走；知縣姚懷祥投水死，典史全福自經，英人遂據縣治。二十一年二月，英吉利歸定海城。八月，英吉利復來犯，城陷，總兵葛雲飛、王錦明、鄭國鴻力戰死之。二十一年七月和議成。越三年，英吉利始還定海城。此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土地侵略，不平等待遇之事實也。

綜上二大案，詢諸父老，考諸邑乘，若合符節。一則因種族戰爭，一則因國際戰爭，轟轟烈烈，開數千年歷史未有之奇榮，而爲全國民族精神之所表見，允堪馨香千古，昭茲來許。倘使在通都大邑中，當然有熱烈之表彰，以喚醒我中華民國國民之魂者也。顧以定海僻居海外，聞見難周，致令殉難於種族殉難於國際之忠魂毅魄，隨荒烟蔓草，澌滅以盡，奚以慰當年斷頭流血以爭尺土之先烈於地下，而並無以激勵後人愛國之心！現在明季一役，雖有「成仁之祠堂」？英人一役，雖有「三忠之祠堂」；然徒具神龕，僅存木主，似不足聳弔古者之觀瞻。矧定邑畠嶠之區，東西各國輪舶所經，外人率多登陸流連，留此紀念，更是爲邦家爭

光。尤不能不廓大其規模而隆重其祀典。

今者李縣長劭夫，發起「募建浙江省定海縣明季殉國，鴉片之役諸先烈紀念處籌備委員會」，以表彰先烈，發揚民族精神爲宗旨。名正而言順，綱舉而目張。節經召集各團體各耆紳開會討論，羣情異常踴躍，若雪交與宮井之碑亭，鰲山及道頭之紀念塔，徵名人之題詠，圖忠烈之儀型。其餘如馬路之修治，古蹟之保存種種計劃，悉爲萬不可少之舉。但衆議僉謂茲事體大，關於全國瞻仰，非由中央主持，不足以昭慎重。非徵求黨國要人聯署徵募，恐不足以資將伯。登高一呼，如響斯應。邇者報章披露，各地來函，紛紛贊同，可見公道不沒於人心，而國民民族之思想，更昭然而若揭！

除已由李縣長備具諸先烈事實始末，並其遺像與紀念處攝成影片，專件 請外，理合聯合就地各團體各紳耆署名環叩，伏乞  
鈞府鑒核，准予施行。不勝公感！

## 第二章 雜體文

雜體文的意義。上行的雜體文，有電呈，簽呈，摺呈，說帖，節略，申請書，理由書，報告書，意見書，建議書，請願書，訴願書等十二種。現在將各文的意義，簡略地說明在下邊：

(1) 電呈的意義。下級機關因有緊要的事情，急於請示上級的，就用這電呈。這種電呈，和普通的呈文相仿，不過是用電碼拍發或用快郵代電的。並不像呈文的程式，也不分段落，在開頭的地方，加上「××鑒」等字樣；下面具名的地方改變「××銜××姓名叩×印」等字樣。

(2) 簽呈的意義。凡本機關屬吏對上級官長用書面陳說事情，

或是請示辦法，繕呈在簽條紙上的，叫做簽呈。簽呈雖不是正式呈文，但屬吏辦案的意見，及長官核示的辦法，重要根據，都在這上面，緊要的簽呈，往往隨案歸檔，即是這個緣由。它的程式，起頭逕是陳述正文，末用「謹呈××長官」和「××屬官謹簽」字樣。還有稱做簽覆的，就是本機關屬吏奉長官諭，用簽紙條呈復的公文。這是被動的簽呈，所以叫做簽復。名稱雖然和簽呈不同，但是它的性質是相同的。

(3)摺呈的意義。凡屬吏對於長官，有什麼面陳的事情，往往

將所陳說的事件，另繕清摺，親手呈遞，以備覆核，是叫做摺呈。也有呈遞摺呈，當面請示辦法，隨後再補遞印文的；也有長官就將摺呈作爲正式呈文的。摺呈和普通呈文，起初並沒有兩樣，但呈文往往一文專敍一案，手摺就可以在一文內臚列若干擬行請示的案件，請求分別准駁。因爲摺呈既不是正式的印文，自然可以不拘束平常的格式了。

（4）說帖的意義。古人將帛作書叫帖，凡有所陳說的文書，叫做說帖。近代屬吏因有所建議，條舉這意見和辦法，往往繕具正式呈文以外，另附說帖一件，以便陳說擬議事項；比了正文，說得更是詳細。如果是當面呈遞的說帖，也可以不必再用呈文了。

（5）節略的意義。凡屬吏對於長官，用書面陳說某項事件的大概情形的，叫做節略。它的程式，和簽呈差不多，不過所敍的事情，須要簡略一些。後邊結尾的地方，用「謹略」字樣。

（6）聲請書的意義。二十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定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六條下半段規定：「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所以聲請書在自治機關內，應用很繁。鄉鎮長對於區長陳事，用呈文似乎過卑，用公函似乎太遜，

著乎其中的，還是用聲請書。所以這種公文，處於呈文公函之間。至於措詞方面，比較呈文稍客氣一些，比較公函稍尊敬一點。

(7) 理由書的意義。條陳辦法並申述理由的文書，叫做理由書。通常每在開頭就說各項辦法，其次敍出種種理由。也有將多數事項，分段列舉，陳說理由。這種體裁，和初擬法律草案條文後所加的按語，或所附的理由相同。

(8) 報告書的意義。凡屬吏對於長官用書面報告的文書，叫做報告書，這種公文，也是呈文的一種，但是這一項呈文，並不拘泥程式，所以對他直隸長官，仍可不用印文，往往蓋用私章，所以並非正式的呈文。現在各自治機關，鄉鎮長對於區長有所報告，都用這種報告書的。

(9) 意見書的意義。意見書和說帖體裁相仿，但是說帖是呈文

的附件，那意見書就是單行的上行文書。這是第一種的不同點。具意見書的，大都是屬於客鄉，或是沒有隸屬關係的官吏。這是第二種的不同點。意見書的程式，末用「謹上××」字樣。這是第三種的不同點。

(10)建議書的意義。建議書也是呈文的一種。但是這種呈文是專門有所建議用的。這是第一種的不同。建議書慣例，是投呈有合議制的機關，並非像意見書的投呈在官吏的個人，這是第二種的不同。

(11)請願書的意義。人民對於官署具書請求他所志願的事，叫做請願書。所以有根據法令所授與的權利而請願的，亦有僅憑事實上的須要而請願的。它的體裁，和呈文相仿。它的形式，末用「謹呈××機關或××官」字樣。

(12)訴願書的意義。凡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的違法處分或

不當處分，以致損害人民的權利或利益，而並不涉及司法範圍的，可以依照訴願法，用書面提起訴願，這就是叫做訴願書。這種文書和呈文不同之點有一：（一）訴願非因了官署的違法或不當處分，在權利上或利益上受有損害時，不得提起。（二）訴願非依法定程序提起的，不去受理。至於它的體例，有的和呈文相仿，有的和訴狀相仿。

**雜體文的舉例。**

雜體文的意義和種類，上面已統統說明白了。

但是各種的例子，也不得不舉些出來，以爲模範。

**例一 嘉定縣商會等電呈監察院文**

（爲公安局，楊蓋僧行爲不正，逐一檢舉，電請迅予拘辦由。）

南京監察院院長鈞鑒：

警政敗壞，警紀蕩然。

嘉定縣公安局長楊蓋僧，行爲不正，貪鄙無恥，到任以來，遇案苛罰，劣跡繁多，以致

八月二十六日，公安第二分局，誣陷良民李壽祺爲盜，酷刑逼供，傷重致死。事後楊盍僧令該分局長金吉山補具請假呈文，將總局收文簿換頁拆釘，爲該分局長掩卸罪責。經縣府弔到收文簿，察出破綻，正在訊辦。

又公安總局日前在東門外，查獲大批煙土七麻袋，一面私行放走，一面派督察長劉榮祥到上海與土販接洽條件，爲公共租界捕房查獲，該督察長至今尙押在捕房。

尤可駭者，公安總局警察陶德興林炳卿，及新革警察趙玉環，（該警尙住局中）竟串同爲盜，公然搶劫商店。該警等於舊歷中秋夜九時，至南門外距城六里地方之石岡門鎮天一堂藥店內，以購藥爲由。持手鎗利刃，威脅搶劫，戮傷事主，得贓洋一百六十餘元，金飾四件，當晚回局分贓。事主立用電話報告公安總局，該局意存袒護，竟置不理。翌日報由警察隊，經隊長高寶琛偵察得實，向公安局詰問，始將該警等由崗位上調回鞠訊。經事主認明，乃各直認不諱，人贓並獲，已歸司法擬辦。

查公安局爲維持治安保護人民之惟一機關，楊盍僧行爲不正，紀律既敗壞無餘，其部下

警察之爲盜，尙何足怪？該警等罪大惡極，固當處以極刑。但楊蓋僧之縱庇部屬，酷刑致人於死，私放土案，期求賄賂，以致釀成警察爲盜，公然在局分贓；而猶意存袒護，不加究辦，觸犯刑章，其罪豈猶有可逭之理？

昨見報載江蘇省政府已調楊蓋僧爲啟東縣公安局長，本會等以楊蓋僧罪不可赦，倘竟任命遷調，毫無懲處，則國家法律效用全失，實足以長宵人之氣燄，使後來者無所警惕。尤可深慮者，嘉邑長警數百人，受楊蓋僧之不良薰炙，爲非作惡，已視爲當然之事。使楊僧蓋安然遷調，逍遙無事，則觀感所及，數百長警，此後益將膽大妄爲，爲匪爲盜，尙復何所顧忌？而嘉邑數十萬民衆，豈尙能有一日之安枕乎？

爲此迫切電呈，務乞電飭江蘇省政府，轉飭嘉定縣縣長，立將楊蓋僧拘押，就其縱庇部屬私放煙土暨縱警爲盜各案，逐一檢舉，治以應得之罪。一面將盜警陶德興等立正典刑，庶可以昭炯戒，而弭地方之大患，不勝待命之至！

(爲各校教員自編講義，擬令切實審查，祈鑒核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

「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躋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陰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

等由；理合簽呈  
鑒核。

例三 財政部賦稅司長摺呈財政部長文

(爲太湖灘地舉辦升科，恐招致水災由。)

案奉

部長發下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一件，內開：

「奉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咨文開：『太湖濬墾，應由太湖水利工程處完全行使職權；並由財政部將太湖灘地舉行升科，以所收入，補助中央研究院勞働大學經費』等語；相應函請查照」

等因，飭卽擬辦文稿；奉此，查中央研究院勞働大學，爲妥籌確定經費，令將太湖灘地舉辦升科，以所收入充作補助專款。本公司應遵擬文稿，呈請

鑒核。惟太湖爲江浙兩省濱湖各縣灌水之巨區，湖面廣則受水多，湖面窄則受水少，倘經放墾，湖面必逐漸縮小。一遇霪雨爲災，山水暴下，水量少所容納，濱湖各縣農田，勢必頻遭淹沒；而泛濫於陸上之水，亦未由望其速退，且太湖內所受之水，全由江浙皖三省山嶺高地下注，高地旣無由易之爲平，湖面卽不可縮之使小。苟湖面之容量改隘，而高地之水源依然，水患之來，其何能免？

又太湖灘地與長江灘地，性質完全不同。長江水勢，終古東趨，其灘地有漲有坍。太湖水勢，長年停蓄，其灘地有漲無坍。故歷來研討此項問題者，對於江灘，多主墾圍；而對於湖灘，多主濬鑿。現在爲籌集中央研究院勞勵大學經費起見，遽將太湖灘地舉辦升科，地方人民之貪圖目前近利者，勢必視同長江灘地，儘量罩領。一方縮小湖面，一方即招致水災，結果足以殃害農民，減損田賦，理勢實甚顯然，

士毅向來尊重農民政策，茲又職司賦稅，心所謂危，何敢緘默？究應如何辦理？理合繕摺呈請示遵！

謹呈

宋部長。

例四 教育部呈中央政府說帖

(爲請規定各省教育司長職權由。)

竊維前清末葉，雖有興學之名，而立教無方，類多敷衍。迨夫民國軍事迭興，財政奇絀

。譽舍中輟，兼顧爲難。各省主司教育之人，又悉聽自行登辟。非由中央請簡，賢否不明。課最無術。馴至學風愈下，士氣囂張。不樂鑿肆，妄干政治。此所當修明教旨，統一教法。力持嚴肅主義。以端趨向而正人心者也。惟是改革之方，當從教育行政入手。上既有厲行之政策，下必有特設之機關。內外相維，如身使臂。而主司此機關者，又必深明大義。熟諳學務。重以事權，嚴其考績，俾能一意奉行。實力整頓。臨之以誠，持之以久。上下同心，庶幾有效。而乃國帑空虛，實行減政，爰有裁去省教育司，附設一科於內務司者。皖督首倡，閩桂繼之。國難不因此而紓，隱患已由斯而伏。固無論裁司改科以後，所省僅司長一人之月俸，而推其流弊，蓋實無異於救眉睫之急難，而忘肺腑之大患者。茲謹將裁司改科之弊，及其改革方法，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

一、督率不專，難收劃一之效也。教育行政，職守宜專。故前清時各省曾設提學使司，位在布政使之次，按察使之前，以總理全省之學務。故能提綱挈領，呼應靈通。職務既專，收效亦易。正可彷行其法，以求漸臻完善。今乃遽爾裁司，併入內務，於中央則間隔愈多。

，難以督飭。於地方則事權驟縮，罔克進行。以致全省教育，不能統籌兼顧，救弊補偏。於是莠言卽乘隙而來，人心或因之而擾。此其流弊一也。

一，觀瞻所繫，易招隣國之疑也。育材興學，立國之基，列邦之所以富強者在此，其所以驗中國之將來者，亦在此。民國既建，萬國具瞻，方將審其設施，定其臧否。今若裁併專司，在國家雖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外人不察，曲相推測，以爲廢絕新學，復行閉關之治，已兆於斯。謠諑之興，貽害甚烈，此其流弊二也。

一，學校寢衰，教育權有旁落之患也。專司既廢，人民以爲國家已輕教育。辦學人士，心志日灰。舊有學校，亦漸弛廢。縱有私塾，而相形見拙，久不樂就。於是求學青年，羣趨而入外人所立之校。外校日多，國學寢絕。馴致謳歌外人，鄙薄故國。或則游學異域，居非所宜。適爲桀黠之徒，利用煽誘。此其流弊三也。

要之，所省經費爲數至微。而所受影響爲損甚大，似未可以一時權宜之計，而忽根本久遠之圖也。茲謹擬改革方法，條舉如左：

一，各省教育司職權，亟宜釐定也。前清提學使職權，統轄全省學務。故從省學務公所，以致州縣勸學所，一氣相銜，獨成系統。民國改建，始行同署之制。查東西各國，地方教育行政，本有同署與分司兩制，日本採同署制，歐美多分司制。美國各洲，大都設學務廳，普魯士亦設省學務局，均直隸於中央教育部，即其一例。誠以教育與他項行政，性質較殊。若一一責之於行政長官，則雖精力可以兼營，而機關亦難靈捷。故擬恢復舊制，別立公署，專司全省教育事宜，歸省長節制，仍受教育總長監督考核。而對於所轄官廳，則有指揮命令之權。仍現行之官制，略加重以事權。庶隸屬於本部專系，益徵統序之明；復受成於地方長官，得收指臂之助。

一，各省教育司長，宜仍參舊制，由部請簡也。前清自裁撤學政，改設提學使。當時規定，係由部臣密保，開單請簡，行之六年，初無流弊。民國以來，各省教育司長之進退，多由都督或民政長主持。本部徒有監督全國學校之名，而與各省教育司長，無直接關係，馴致事權不屬，功令難行。故擬改正此制，仍依舊章。嗣後各省教育司長員缺，由教育總長博

求深明教育，素有經驗者，開單密請簡任，庶賢否易於考核。論者或以中央集權爲嫌，仰知此項人員，雖由部長請簡，亦歸省長考成。前清藩，學，臬三司會詳之制，於督撫職權，並無妨礙，實有明徵。本部特爲便於整頓教育起見，固無庸致疑於集權也。

一，各省教育司署組織，不妨簡略也。現在各省教育司署，大都分設三科。節省經費起見，不妨併爲兩科。所用員額，亦不得稍濫，總使司署獨立以後之經費，不逾現在同署辦公開支之數，庶規畫期於久遠，而國幣仍不虛糜。

以上所舉，僅及大端，而根本所在，不外乎是。擬請通令各省，凡有教育專司者，亟宜照辦；其已裁者，亟宜恢復，一律奉行。將來釐訂地方官制，亦宜照此計畫。庶幾目張綱舉，下令如流水之行，道一風同，敷敎若置郵之速。上足以副大總統救國利民之至意，下復成整齊嚴肅之宏規。是否有當？謹擬具說帖，呈請鑒核施行。

例五 吳縣公安局呈縣政府節略

(爲報告查勘西津橋刻案經過由。)

竊查西津橋久泰竹號被刦情形，業經本局填就緊急報告表，於四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呈送

鈞府核轉在案。局長據第二分局第四守望所巡長李怡和報告。發生此案後，立即親自率隊馳往履勘，並商准三十二團劉團長，派張翰熙連長，帶兵一排，至西津橋等處，協同於深夜嚴密搜查。無如匪已遠颺，毫無蹤跡。

據事主李文彬等報稱：

「四月十日晚八時一刻，突來盜匪四人，一穿上青舊中山裝之盜匪把守大門，其穿學生裝一人，及便服者二人，入內行刦，三人頭戴禮帽，一持勃浪林手槍，一持假手槍，嚇禁聲張。內有穿青中山葛夾袍一人，額後太陽穴生有肉瘤，尚易辨認。（略）」

等情；據此，局長遂帶該號夥友二名，充作認捉之人，乃於十日晚三時返蘇，當即會同閨區署飭派巡官，分別至各旅館及車站等處詳細搜查。並恐該盜匪匿跡蘇地，購衣易裝而圖逃遁，局長乃以電話通知閨區署許署長，請速代請市公安局傳知城內外崗警，於各衣鋪中特別注

意偵緝，以冀弋獲。

除令各分支局及偵緝隊一體嚴緝外，理合將通宵搜查盜匪情形，連同履勘表圖，及失單各一份，具文呈請俯賜鑒核。並懇轉呈民政廳備案。實爲公便！

例六 吳縣城廂第一區新聞鎮鎮公所等聲請區公所文

(爲聲請指定鎮長公費田。)

竊以自治事業，頭緒繁縝，欲覩成績之優良，端賴負有下層工作之鎮長負責辦事。蓋閭隣長未經訓練，能明瞭自治進行者，殊佔少數。是以下層工作，現在惟有鎮長總攬一切，且爲區與民衆之中心。

值茲訓政時期試行自治之際，凡所措施，俱屬創始。鎮長職務之繁重，如辦理人事登記，公民宣誓，平糶食戶之調查，公衆衛生之施行；在在均非鎮長個人所能辦理。現在鎮公所經費尙無着落，雖熱心自治肯抱犧牲精神者不乏其人；但枵腹從公，衡諸權義相等之義，旣非妥善之計，且恐事務易涉疏怠，更何以資督促？

鎮長等因責任攸關，爲特召集各鎮聯席會議討論。命以「各鄉鎮事業紛繁，公費無着，會銜聲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請予指定的款，規定辦公費數目，按月撥助；」一致議決，紀錄在案。

鎮長等審核情形，俱屬實情。爲特錄具議決案，瀝情聲請，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據情轉呈

縣政府，請予設法籌定專款，按月撥付，以維公作，而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吳縣城廂第一區區長柳。

例七 司法部編訂法律理由書

(爲編訂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述理由由。)

中華民國刑法，既經公布定期施行，則與刑法相輔而行之刑事訴訟程序法規，自非同時頒行，不足以資應用。況現在各省自爲風氣，有適用修正刑事訴訟律者，有適用刑事訴訟條

例者。在同一系統下之法院，而適用兩種法規，實非正軌。前經本部呈請核示，嗣奉國民政府明令，以在新法未頒行以前，暫仍舊貫。此本屬一時權宜之計，在事實上窒礙尚多，故尤有頒行統一法規之必要。

茲由本部博採成規，旁稽外制，昕夕釐定，計成刑事訴訟法共四百九十六條。雖以晷刻無多，信今傳後，固不敢希冀，然因時制宜，摘埴索塗，亦不敢過於草率。爰舉立法綱要，分述於下：

一、我國法制，既以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刑事原告職權，本法自應仍採國家訴追主義。惟值此注重民權時代，舉凡被害者均須先向檢察官告訴，其不起訴者，即不得受法院正式之裁判，揆諸保護人民法益之本旨，容有未周。故本法特設例外規定，使被害人及有告訴權者，得就其被害事實，自向法院起訴，謂之自訴。然又恐人民法律觀念未盡發達，對於犯罪事實，不能為盡量之攻擊；甚至有為利誘勢迫，而自願拋棄訴權者，亦在所難免，故本法於第三百四十三條特定自訴案件之範圍，以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

之罪爲限。又於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檢察官有獨立上訴之權；及對於撤回自訴與上訴案件，亦有干涉之餘地。庶於限制之中，仍寓保護之意。

二，初級法院管轄案件，既可適用簡易程序，又以高等法院爲終審，較之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其手續之繁簡，與調查之難易，固自不同；故其管轄範圍，不宜過狹。我國從前法制，有以最重本刑爲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爲主，而定初級法院之管轄者；（略設例外之規定）有以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爲主，而定初級法院之管轄者；（兼設例外之規定）其範圍均嫌過狹。本法則改定以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主；並以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各條中，擇其關係不甚複雜者，亦列爲初級管轄。兩相比較，自以本法規定範圍，其所容納之法條爲最多。但其罪質較爲重大，有不宜適用簡易程序者，雖其最重本刑亦係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仍劃歸地方法院管轄，以昭慎重。

三，縣長公安局長及憲兵隊長官之爲司法警察官者，在其管轄區域內，須付以與檢察官

同一之偵查犯罪職權，在實際上固爲必要。但其偵查期間，若無明文限制，其中流弊孔多。故本法於第二百三十四條，特設「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之規定，以示限制。

四，刑事訴訟條例對於偵查中羈押被告期限，定有明文，而審判中獨付缺如。既於立法本旨不能貫澈，且非所以保護人民身體自由之道。故本法於第八十一條特設三月之期限；並許其於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雖不限以次數，而久被羈押之被告，決不至無故而不予釋放。

五，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均有到案作證之義務。我國從前法制，對於有特別身分者，免其到案，殊與平等之旨不合，故本法不設此規定。但其職務實關重要，而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仍得依據第一百零二條就其所在而爲訊問，亦不至發生事實上之困難。

六，我國自實行指定辯護制度以來，遇有道德高尚及富有責任心之律師，對於指定案件，盡心辯護者，固不乏人，然因無相當報酬而敷衍塞責者，實居多數。既無利於被告，且有

拖延案件之虞，故一般輿論，均認此種制度，實有糾正之必要。本法採用公設辯護人制度，即以此故。

七，刑事訴訟條例規定，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爲被告利益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祇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推立法者之意，蓋以上開案件，若概依通常審級准其上訴，則其結果，反足使被告感受不利，故不如略去二審，較爲適當。然就過去之事實觀察，第三審審理此種案件，往往有因事實未明而發回第一審更爲審判者，往復拖延，殊多不便。且其以宣告刑爲標準，設有罪情本重，而因處刑過輕之故，遂不克經過第二審之程序，亦未免失於簡率。故本法改以法定刑爲標準；並擴充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專科罰金之罪，規定以第二審爲終審。庶於事實點及法律點，均有糾正之餘地，且無往復拖延之弊。

八，刑事訴訟條例規定，即時抗告期間爲三日，爲期甚短，實有稍縱即逝之虞。本法爲注重抗告人利益起見，改爲五日。至普通之抗告期間，仍爲七日。

九，我國從前法制，有以預審屬諸推事者，有以預審屬諸檢察官者，無論採用何種法制

，其預審程序，皆可視為偵查程序之延長。且就法律之規定而論，凡在預審中可以實施之處分，偵查中皆得為之；尤無需此重複程序之必要。故本法毅然廢止預審制度，而於預審中有利於被告人之規定，明定於偵查程序之中。庶於訴訟之進行，較為便利。

十、刑事訴訟條例有訴訟費用之規定。按刑事訴訟為國家刑罰權之實施，故其一切費用，均應由國家完全負擔。此本法所以不設訴訟費用之規定。

以上所述，皆係本法中關於變更舊制之犖犖大者。其他如自訴人之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檢察官之公示送達不須法院許可，聲請再議之得由原檢察官自行撤銷其處分，聲明上訴之不以未敍理由失其效力，與夫證人傳訊次數之限制，裁判書送達期限之規定；均於本法定有明文，其詳細理由，不復贅述。

再本部在本法著手編訂以前，曾經徵集各法家意見，有認為應將人身保護狀，及被告因無犯罪行為，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者，由國家賠償其損害兩點，規定於本法中者。本部悉心研究，以為上開兩端，誠有分別規定之必要。惟其性質似均不屬刑事訴訟程序之範圍

，且僅限於司法部分，而置行政處分於不顧，猶不足爲保障人權之表現。故不宜規定於本法之中，而應另定單行法規爲詳密之規定。庶於本法編訂體裁，不至相紊，謹陳理由於此。

例八 吳縣縣黨部幹事調查報告書

(爲報告調查華錦堂藉卜斂錢，欺騙愚民一案，經過情形由。)

案奉

鈞令略開：

「茲查臭馬路華錦堂藉卜斂錢，欺騙愚民一案。(略)仰該幹事迅卽前往調查真相。

具報勿延！」

等因；奉此，查該案卽於五月十六日，前往調查。茲將調查經過情形，分項報告於下：

一，華氏之系統 華錦堂確依課命爲生，但早經物故。其長子少堂，幼子幼堂，亦均去世。現由少堂之子再堂，晉堂及幼堂之子承堂，三人分立門戶，各自營業。再堂與晉堂雖同屬長房之孫，但由異母所出。又晉堂係今春開始營業。

二，本案之起原 本案於今年一月間，經蕭少文朱忠等，以其藉卜索詐，貽誤民命，呈請於黨政機關取締。經公安三分局傳案訊問，結果華再堂罰銀十五元，華承堂罰銀五元；並具改業切結了案。

三，官廳之禁止 該華氏兄弟，雖在公安三分局處罰，並具改業切結後，依然照常營業。復經原呈控人蕭少文等，呈由縣政府，飭公安局令三分局轉五分駐所查復。三分局復於四月二十八日，在該華氏兄弟門口，貼有第五號禁止其營業之通告，中「如有再陽奉陰違，連迷信人亦一同科罰」等語。

四，調查時之各方情形 先至華承堂營業處，見門口貼有三分局禁止營業通告，而其營業招牌，則懸掛於第二道門上，入內則香煙繚繞，燈燭輝煌，陳設几案，營業如故。詢以「何故不遵警局通告，不守所具切結，依然營業。」據此事由，承堂起而稱：「我們雖曾處罰金，但實不相關。至是否在警局具改業切結，因當時由人代理，不得而知。若謂依舊營業，倘能全市一律，我們自當遵辦」等語；詞殊狡猾。復至華再堂處門口，警局通告及營業招牌

標點公文程式

一九四

，亦放在第二進門口，與承堂家相同。入內門庭若市，有正在求卜者，有坐而待卜者，經職詢問，據稱：「在警局具切結，但無以謀生，不得不仍擰舊業，此後擬僅取課金，不索其他款項，以期當局之維持」等語。

查華錦堂依卜起家，其孫再堂晉堂承堂等，均有相當資產，非賣卜亦能謀生，既因藉卜索詐，致遭警局處罰，並具改業切結；當此破除迷信之時，自應切實遵照改業。乃陽奉陰違，復經三分局嚴厲禁止，仍私擅營業詐欺愚民。該管分駐所，視若無覩，置之分局之通告於不顧，遂使外間噴有煩言。似應據情轉函縣府，令飭公安局切實照案執行，並注意該管分駐所之朦蔽。是否有當？卽請

核奪！

謹呈

吳縣縣黨部整理委員會。

例九 吳縣縣商會發表意見書

(爲發表商會存廢意見由。)

商會存廢問題案，各業對於此項問題，極爲注重。接收意見書尤多，如洋貨業，則云：「商民協會」，須先組各業分會，而各業分會定有名額，不及額者，不能組設，不若商會之兼羅并收，普及保障。(略)又藥業則云：「世界各國，無論君主民主及共和國，均設商會，爲商界聯絡辦事之總紐。故國家經濟問題，若關稅，若捐項，或於各國通商事宜，均與各地商會接洽，擔負甚重。(略)又錢業則云：「商會之組織，用整個商號，作爲份子。商民協會之組織，用各個商人，作爲份子。足見商會爲整個的商號謀利益，商民協會爲各個商人謀利益，組織之原理不同，其利益之歸宿亦異，何能廢整個利益之機關，而偏謀各個利益之團體？(略)」各等語；其餘意見類似者，不備錄。

查上月二十四日，報載上海總商會復市黨部商人部一函，講論純正，極表贊同。惟商民協會發起於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商民運動議決案，若各地商會，已歷二十餘年，其間領導商人，與帝國主義抗爭，及陳訴外交之失敗，由是國外僑商，起而爲黨國奔走。即

如我蘇對於五卅慘案，通電援助；日本增重進口稅則，通電力爭；又如爲商民謀發展，則迭開國貨展覽會，參加各國展覽會。爲商民謀保衛，則擴充商團，以輔助軍警之不及，餘若辦賑辦糶，無不領導商人，協力工作。本年首都底定，借撥軍需，徵募庫券，亦復領導商人，勉盡國民責任。若云組織不良，儘可改造，豈必因噎而廢食。且各地工會，雖爲共黨利用，不聞政府以工會組織不良，不聞政府以工人失却領導，亦不聞政府廢工會而改組工民協會。

我國工商有互助之益，而無偏廢之理，若工人有工會，而商人則爲協會，亦非平等主義。應請本聯合會依據各會議案，詳加討論，呈請政府主持。

例十 上海市商會監察委員方椒伯建議書

(爲建議銀錢業款保險應指定華商由。)

查提倡華商保險，實爲補塞漏卮，抵抗外人經濟侵略唯一方法，已爲一般人所公認，然僅口頭提倡，無實際工作，又奚有益？年來商業保險，已日趨發展，則如銀錢兩業之抵押放款，關於貨物房產，爲保障抵押者與受押者雙方安全起見，對於抵押品不能不爲之保險。而

此種保險，大多投保洋商，利權外溢，無可諱言。

查外國銀行接受押品，其保險須由銀行指定，爲歷久之通例，在出押人方面，同一保險，無不樂於就範。現在吾國金融界之設立保險公司，爲營業上之聯絡，已有多家，熟悉世界經濟狀況之金融家。蓋亦深明歐美保險業均立於經濟重心之地位，不能不急起直追，以造成雄厚之力量。故鄙見以爲銀錢業與保險業根本固應聯合一致，而抵押品指定須在華商保險公司投保，實爲第一步輕而易舉之辦法。

爲特提出建議案，擬請議決交商務科，邀集銀錢保險兩業代表，妥商進行，訂定手續。務使以後凡有向銀錢業請求抵押者，銀錢業應指定向華商保險公司投保；保險業亦應予投保者之種種便利，否則概不受押。並一面通告各業，一體周知，使社會人士，咸曉然於華商保險公司爲銀錢業所信任，移轉國人迷信外商之心理，無形中實有莫大之利益。

本會領導商業，此種任務，固屬應盡，而提倡國貨，又爲本會代表大會議決案所授之使命，鄙人忝任提倡國貨主任，本其職責，貢其所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此上

上海市商會。

例十一 新疆烏什回王代表定希程遞國府請願書

(爲代表回部，請願中央，注意新疆革命事業懇予規畫工作由。)

竊考新疆原爲西域突厥舊地，回疆族民世居之所，前清已改行省，占全國面積八分一。祇以位於曠漠窮山之間，雖當二十世紀世界各文明國家革新之際，名雖行省，實未能偕內地省區提攜互晉，平躋社會進化之際，襲成不平等現象，言之至足痛心！且國民革命，去歲復興，傾國歡躍，所到響應。惟獨新疆一省，沉寂局外，鎖閉如故，國人無問，自亦無聞，一若革命戰線，不容有新疆人民參加者然。誠北庭忽誤邊政，楊氏軍閥肆惡，有以致之。

希程本內地回裔，每感潮流，輒懷桑梓。今春應烏什回王依佈拉音之邀，偕入新省，觀察省內情形，烏什回王曾客燕臺三年之久，嘗與希程注意世界趨勢，頗感新省種種落後，亟存改革之志。又鑒國民革命，將奠成功，默察新省革命，阻力極厚，故邀希程親至省內，以

資指示。

查新疆自民元初建，即由楊增新氏總握全權，十餘年來，楊氏趁北庭昏亂不暇治邊之機會，一意獨裁，肆無忌憚。奪削回王暨各軍政長官之權，集於一身，高自尊貴，儼同帝王。又復保留前清弊政，恣意刮剥人民。新省地廣人稀，楊氏更巧仿租庸古制，各縣特設頭目，專司指地派耕之責，人有義務，所獲生產，概全歸官，奴役人民，至於此極，其他可想而知。民苦苛煩，輒逃亡界外，或至不得投處，仍復歸來，往復避苦，率多不安生計。諸如此類，均屬新民切膚之痛。而楊氏怙惡不悛，益具野心，視新民同魚肉，等全省爲封邑，暗樹封建勢力，厲行愚民政策，賊殘異己，廣佈腹心，省內自回王以下，莫不懾於威權，靡敢異同。但知共和國體之名，鮮諳自由平等之實，此新疆回部概略情形也。

烏什回王偕希程實地觀察之結果，極認楊氏軍閥惡勢力，實足爲國民革命莫大之障礙。再就楊氏兵力而言，全省雖僅三四萬人，然戈壁千里，道路阻艱，用兵良非易易。矧楊氏本可內運強迫之力，外表逶迤之態，儘足夜郎自大，依違裕如。前例如李謙氏代表新民，請願

北庭，楊氏乃勒令八部回王，聯電擁己，電固非出八部之誠，政府不能如楊氏何也。

抑有慮者，楊氏壓迫過甚，回疆亡俄歸者，難免不受共黨唆使，利用機會，在在可危。是以烏什回王，痛感新疆前途之阻力蒂固，危機隱伏，急欲喚醒回疆，團結八部，順應黨國，完成革命，咸知信仰。但憾邊陲隔閡，主義書籍，無由涉獵，工作計劃，莫由乎新。因遣希程代表祕密入都，請願中央政府，體諒新民環境之惡，切實加以援助。務祈開發回民思想，貫輸革命知識，將來時機成熟，全新民衆，自不難脫離楊氏黑暗治下之苦，而入光明之域。黨國前途，關係極重。

況中央謀謨大計，對於新疆問題，固應列入議案。希程再案新省情形，回王所失，惟行政權力，回民信仰，仍極深厚，得其同意，加入革命祕密工作，由其就裏傳播，民衆團結，易如磁石之吸鐵，并可推及外蒙藏邊青海各處，進行之方，莫此爲便。

希程旣負全責代表來都，除聯合國內回民各團體聯合瀝陳請願各由，敬祈鈞察外。並附呈擬請設置辦事處條陳一件，用備採納。並懇指示遵循，無任待命之至！

謹呈

國民政府。

例十二 荷屬華僑代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

(爲願請修改中荷條約由。)

呈爲報告荷屬僑胞經過，懇請改訂一九一一年中荷條約，俾得恢復國籍，以免長受荷人壓迫事。緣我國人大批至現在所謂荷屬東印度之爪哇蘇門答臘西比利羣島及婆羅洲各地者，始於唐代。在唐代二百年前有僧法顯者，偶泛舟遊至其地，喜其地大而產物易也，歸告國人，遞相傳述，降至唐代，因我國人之在北方各省者，寢向長江流域發展，於是而南人益南，於是而沿海各省如廣東福建之人民向海外僑居者遂多。至明末鄭成功失敗後，其部屬及東南沿海各省之不甘奴伏於清廷者，舍海外又無逋逃藪，於是今日荷屬各地，在三數百年前，更無處不有我國人之蹤跡矣。

我國人僑居其地者，以無政府保護，故進行至感困難，但以富於冒險性創造性忍耐性及

有團結，故於當地企業界中，遂無時不占極重要之位置。後白種人亦互率至其地，荷人英人尤多，但以不諳土人言語習俗，故事事不得不恃僑胞爲之介，因是僑胞仍極活動。當爪哇爲英國屬地時，總督曾謂華人爲其地商界之靈魂，婆羅洲公司某會派人來我國大募苦力，爪哇爲荷蘭屬地時，總督於一六二三年呈報其政府云：「華人勤苦耐勞，故生產力富，但不足畏，以其除謀賺錢外，他無所知。」後總督派人往我國募大批工人至其地，原擬與以工作，適新總督至，其人苛酷無道，不獨不思所以安置之，反以極無理之待遇，遣其羣往菲洲，僑胞不從，且起而與之抗，坐是一七四零年十月初九初十兩日，爪哇僑胞被其慘殺者，一萬餘人。僑胞憤激之餘，羣欲回國或他往，荷政府亦自羞其有如是之總督也，於一七四二年令其罷職回國，並囚禁之，一面以懷柔政策，慰藉僑胞，僑胞以回國或他往之不必幸也，因相率隱忍苟活，賴生產力強，不十年而恢復原狀，國內之至其地者，又踵相接，時最足束縛我僑胞者，爲荷蘭政府頒行之一百零九條之法律。其律文分居民爲三等，（一）白種人及與白種人相等之日本人，（二）土人，（三）東方僑民。我僑胞即爲其所規定之第三等人也。納稅與白種人

同，而其所享之權利，乃不及白種人之什一，且行必領護照，一如荷人之俘虜與奴隸，又僑胞子弟甚多，而荷人不設學校以教育之，馴至一八五〇年一八九二年兩次修改之法律，仍不明認僑胞之爲中國國籍也。一九〇九年清政府頒行國籍條例後，僑胞對於祖國，眷念益深，荷蘭思所以制之，遂於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頒行國籍法，則明定「凡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者，皆於僑屬東印度人」一九一年（宣統三年）簽訂中荷條約之日，荷蘭全權代表白羅蘭，突以照會致我國全權公使陸徵祥，聲明：「本日簽訂之條約，關於總領事領事之權限，既有明白規定，但向來當地官廳，與貴國總領事領事間，往往因中國人荷蘭人之解釋，發生爭執，實因中荷兩國國籍法之規定，互有不同之故，應請貴國政府承認今後關於是否中國人，或係荷屬東印度人，概依荷蘭國或荷蘭東印度之法律以解釋之。」等語。陸徵祥貿然簽認之，於是生長荷蘭東印度之僑胞，荷人悉依其國籍法認爲荷籍，而僑胞乃不能適用本國國籍法，以自證其爲華人矣。尤可異者，僑胞被荷人強認其爲荷籍後，而其所受待遇，則不能與荷